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規劃本學位學程發展、提昇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、招生及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釐訂之中、長程計畫，並依據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，設置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二到四人，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主，亦得由資訊與流通學院相關領域教師延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 本會議所擬之學位學程發展等規劃案，應在學位學程會議中提出報告，並由學位學程會議議決後，於本校相關會議中提出研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